

## 6.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毒品移动实验室（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富大道2977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上牌申请与公告（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大道2466-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实验舱（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大道2466-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车载仪器（三重四极杆液质联用仪）SUPEC 5220M（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大道2466-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车载仪器（气质联用仪）EXPEC 3750（产品名称5），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大道2466-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6日